

百年大党强军胜战的历史经验

□ 郭若冰

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所创造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都离不开强军胜战提供的坚强支撑。在党的绝对领导下,人民军队由过去单一军种的军队发展成为诸军兵种联合的强大军队,由过去“小米加步枪”武装起来的军队发展成为基本实现机械化、加快推进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强大军队。同时,我们党领导指挥人民军队,导演了一幕又一幕威武雄壮的战争活剧,创造了人类战争史上令人难以置信的奇迹。

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为什么能够强军胜战、弄明白未来怎样才能继续强军胜战,从中提炼出克敌制胜的法宝,对于我们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乃至实现强国复兴都具有重要意义。



新疆军区某红军师官兵在喀喇昆仑高原进行攻防战术演练。

新华社发

1 始终坚持党指挥枪,引领强军胜战的正确方向

一支军队是为少数人还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从根本上决定着军队建设和军事斗争的前进方向。我们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鋒队,只有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成长起来的新型人民军队,才是人民的子弟兵,才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才能确保强军胜战的正确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鲜明指出:“坚持党指挥枪、建设自己的人民军队,是党在血与火的斗争中得出的颠扑不破的真理。”坚持党指挥枪,得到党的全面“赋能”,人民军队就有信仰、有方向、有力量,就能在党的旗帜下为国家、民族和人民建立不朽的功勋。

建军90多年来,人民军队之所以能廓清历史迷雾,越过急流险滩,取得一个又一个辉煌胜利,根本在于党的绝对领导。“三湾改编”把党支部建在连上,到古田会议确立思想建党、政治建军原则,从此保证了人民军队历经艰险而不溃散;从经历血战湘江等各种逆境险境始终坚定不移,到长征中人民军队能够实现战略大转移,根本原因在于不管环境如何艰难困苦始终都听党话、跟党走;从平型关大捷、百团大战粉碎日军“不可战胜”的神话,到决战决胜“三大战役”,人民军队无条件执行党的命令,上下“如同一个和睦的家庭一样,如同一块坚固的钢铁一样”。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将党指挥枪的建军原则上升为国家基本军事制度,实现了党的军队、人民的军队、社会主义国家的军队的有机统一和高度一致。人民军队抗美援朝出国作战和多次边境自卫作战,打出了国威军威,捍卫了祖国万里边疆和辽阔海空。进入新时代,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以强大的政治定力,把“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引领人民军队书写新时代强军事业的壮丽篇章,担当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历史启示我们,无论战争形态怎么演变、军队建设内外环境怎么变化,军队组织形态怎么调整,都必须始终不渝坚持党指挥枪,确保强军胜战始终服务于国家、民族和人民的利益。在新征程上加强军队建设、开展军事斗争,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习近平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必须全面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把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贯彻和体现到军队建设各领域全过程,确保部队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必须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突出抓好军魂培育,赓续红色血脉,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在党的绝对领导下铸就新的历史荣光。

2 始终坚持使命牵引,确立强军胜战的目标指向

使命就是目标,使命就是引领,使命就是担当。一支没有使命的军队,是没有发展前途的军队。党的使命决定了人民军队的使命,党指向哪里人民军队就打到哪里。1929年6月29日,有一个战士在《红旗》杂志的一篇文章中写道:“我们红军是有主义的军队,有政治训练的军队。我们不仅懂得怎样打仗,特别懂得为什么打仗。”人民军队正是懂得了“为谁扛枪、为谁打仗”这个根本道理,一经诞生就英勇投身为中国人民求解放、求幸福,为中华民族谋独立、谋复兴的历史洪流。

初心如炬,使命如山。人民军队的历史使命,从来都是根据党在不同时期的历史任务确定的。使命犹如一根红线,贯穿人民军队在党的领导下打出新中国、保卫新中国、建设新中国的征程。革命战争年代,从《八一宣言》的“打倒帝国主义”“打倒旧军阀”“实行耕者有其田”,到《八路军出师抗日誓词》的“为了民族,为了国家,为了同胞,为了子孙,我们只有抗战到底”,再到

3 始终坚持全面锻造,形成强军胜战的强大能力

铸就和提升军队的强大军事能力,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绝不仅仅依赖于军事方面的工作做得好,而且是必须依靠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大系统整体发力,使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全面加强,使军事工作、政治工作、后勤工作、装备工作互促互进,使人的因素、物的因素、人和物相结合的机制因素协调耦合,形成“1+1>2”的系统聚合效应。

回望历史,我们党总是用系统的观点来谋划和推进军队建设,努力形成诸兵种积极因素全面发展、互为依托的格局和机制,不断提高各项建设和工作对军事能力生成的贡献率。早在1929年12月的古田会议上,毛泽东就批驳了红四军中存在的“单纯军事观点”。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中指出:“我们将不但有一个强大的陆军,而且有一个强大的空军和一个强大的海军。”1981年秋,北大演习结束时,邓小平对新时期军队建设总目标作出高度概括:把军队建设成为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20世纪90年代,江泽民提出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新世纪新阶段,胡锦涛强调,按照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相统一的原则加强军队全面建设。

《将革命进行到底》的“在中国和世界进步的历史潮流中,坚定不移地把我们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直至光辉的彼岸”,人民军队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一路披荆斩棘,付出巨大牺牲,打败了国内外异常凶恶的敌人,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为新中国的建立奠定了牢固根基。和平建设时期,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投身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有效应对国家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分裂破坏活动,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维护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提供了强大力量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军重振政治纲纪、重塑组织形态、重整斗争格局、重构建设布局、重树作风形象,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为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提供战略支撑,为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提供战略支撑,为维护我国海外利益提供战略支撑,为促进世界和平与

发展提供战略支撑。历史证明,使命任务如同一个大熔炉,把人民军队锻造得更加强大。强军胜战能力的提升,又为人民军队担当起更大的使命任务提供了坚实依托。

中华民族走出苦难、中国人民实现解放,有赖于一支英雄的人民军队;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中国人民实现更加美好生活,必须加快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国家由大向强发展的关键阶段,军事手段始终是维护国家安全的保底手段。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用“坚如磐石”“强大力量”定位人民军队,强调“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以更强大的能力、更可靠的手段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人民军队必须时刻铭记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保持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战略清醒,聚焦备战打仗,全面提高训练水平和打赢能力,不断创造无愧于历史和时代的新业绩。”

进入新时代,习主席对全面锻造我军强大军事能力作出新的筹划和部署,提出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开拓形成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的新时代强军布局,同国家现代化进程相一致,全面推进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

强军胜战有其规律,但不是完全消极被动地受规律支配。只要深刻洞察规律,能动地把握和驾驭规律,就能掌握强军胜战的主动。军队建设和战争对决都是复杂系统,特别是制胜具有复杂性,众多的制胜规律往往在战场上同时起作用,共同规制着战争的进程和结局。从世界军事史上看,但凡威名赫赫的统帅和名将,往往都在洞察和运用规律上强于对手,做到了运用之妙、存乎一心。那些蜚声中外的军事名著,往往也都深刻揭示了一定时空条件下的战争规律。如马汉的“海权”理论、杜黑的“制空权”理论、富勒的“机械化战争”理论、图哈切夫斯基的“大纵深作战”理论、格罗姆柯的“高边疆”理论等,都在一个新的时代的总要求。新世纪新阶段,胡锦涛强调,按照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相统一的原则加强军队全面建设。

我们党缔造人民军队以来,始终注重探索和揭示强军胜战的规律,领导我军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从红军时期的“十六字诀”,到抗日战争时期的“持久战”,从解放战争时期的“十大军事原则”,到抗美援朝战争时期的“零敲牛皮糖”,再到新中国成立后军事战略方针的不断调整,人民军队从战争中学习战争,从实践中探索规律,在世界军事史上书写了战争指导艺术不断创新的生动篇章。

当前,我们正处在世界科技革命和军事革命迅猛发展和强军兴军事业深入推进的历史交汇期。这场新军事革命,正在急剧改变战争游戏规则,战争形态和作战样式加速演进,强军胜战必须摸清现代战争的“脾气”。我们要抽象提炼出具有智能化特征的信息化战争的一般特点,把战争的制胜机理搞透,同时要结合自身安全威胁分析归纳出具体的特殊战争规律,加快形成具有时代性、引领性、独特性的军事理论体系,引领性、独特性的军事理论,并在实战实训、联战联训、科技强训、依法治训中形成强大战斗力,在从难从严训练中灵动掌握运用战争规律和制胜机理,努力占握军事竞争制高点,夺取未来战争新胜利。

(作者系国防大学国家安全学院院长,国防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

编者按

2021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这是一部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它的施行是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要成果。这部法律围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作出了哪些规范、有哪些创新之举?就此,本报记者采访了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国防大学联合勤务学院教授郝万禄。

贯穿整部法律的主线和灵魂

记者: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一条即明确了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军人地位和合法权益,激励军人履行职责使命,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这样规定,有着怎样的考量?

郝万禄:这样规定,体现党中央、习主席对实现强国兴军的战略考量和对全体官兵的深情关怀。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既是制定这部法律的目标和牵引,又是贯穿整部法律的主线和灵魂。这一主线,立意高远,含义深刻,统领全篇、贯穿全篇。军人受到全社会的尊崇,是军队激发战斗精神、提升战斗士气的关键所在,是党和国家事业永续发展的安全之基。

记者:任何一部法律都有其特定的结构布局和内容体系,请谈一谈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的定位及谋篇布局。

郝万禄:本法定位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管总”的法律,它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基本政策制度之大成。按照“管总”的法律定位,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紧扣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这条主线进行谋篇布局:在规范军人地位的基础上,突出军人权益及保障这个重点;在整个体系架构中,军人地位是核心和主轴,军人权益及保障是军人地位的基础支撑,权益救济和法律责任是军人地位和权益的重要保证。按照“地位+权益+保障”的逻辑思路,坚持继承创新、统筹兼顾、体系设计的原则,紧贴军人职业特殊属性,科学搭建法律框架结构,共设7章71条,主要包括“六大规范”——规范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本原则和落实责任;规范军人法律地位;规范军人荣誉维护制度;规范军人待遇保障制度;规范军人抚恤优待制度;规范权益救济和问责制度。这“六大规范”系统全面、逻辑严密,既相互独立又紧密关联,对军人地位和权益的保障范围、保障内容、保障方式、保障水平作出合理规范,科学回答了谁来保障、保障什么、怎么保障的重大问题。

如何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记者: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事业,对于如何做好这项工作,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是怎么规定的?

郝万禄:关于做好这项工作的基本方针,该法作出两个方面的规定:第一,明确军人是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障军人享有与其职业特点、履行职责使命和所作贡献相称的地位和权益;第二,明确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以及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的责任,全体公民都应当依法维护军人合法权益。这样规定,重在强调国家、社会和公民的责任义务。同时,法律对开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的基本原则作出明确规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服务军队战斗力建设为根本目的,遵循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物质保障与精神激励相结合、保障水平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原则。这样规定,全面贯彻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指导思想。坚持党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是贯彻落实党对一切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根本要求。依法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要紧紧扭住影响军事职业吸引力和部队战斗力生成提高的关键因素,将军队担负特殊使命、履行特定义务作为立法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法治保障

——访国防大学联合勤务学院教授郝万禄

本报记者 陈劲松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法律依据国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明确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列入预算。这样规定,旨在界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保障责任、权利和义务,有利于增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所需经费的计划性和连续性,最大限度激活各类保障资源,确保相关经费的有效落实、高效使用。

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落实

记者:保障军人地位和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落实。请谈一谈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在这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郝万禄:着眼发挥法律规范的引领、鼓励、倡导作用,本法对全社会参与支持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作出了系统规范,可概括为“五个鼓励”:一是国家鼓励和引导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军人权益保障提供支持,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社会力量依法给予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国家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为军人军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就医提供优质服务;三是国家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就业;四是国家鼓励和扶持具备条件的民办学校为军人子女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提供教育优待;五是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为困难军人家庭提供援助服务。这些规定措施,符合国家关于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公益事业的改革走向,有利于建立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参与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激励机制;同时,有利于强化全民国防意识,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行为自觉。

记者: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填补了国家法律体系空白,请谈一谈其有何创新之处?

郝万禄:我认为有“十大”创新。从统领性创新看,有五个“立起”:一是立起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目标主线和方针原则;二是立起上下贯通、军地衔接、规范有序的领导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三是立起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服务保障打仗的根本指向;四是立起保障军人家庭权益就是保障部队战斗力的制度理念;五是立起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参与保障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从地位和权益体系创新看,有五个“首次”:一是首次以国家法律形式明确军人的法律地位、职责使命和责任义务;二是首次以国家法律形式构建与职业特点、担负职责使命和所作贡献相称的军人特定权益保障体系;三是首次以国家法律形式构建覆盖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我理解,本法涉及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事务,总体上属于中央的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安排经费;部分事务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还有个别事务属于地方事权,由



战略支援部队某部官兵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 盘古摄/光明图片